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t/a 高纯 R1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t/a 高纯 R1 项目

(2) 建设地点：巨化集团内部存量用地内（即中央大道、北一道、厂二路和厂三路合围区域）

(3) 行业类别：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建设规模：项目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后自主研发气体合成、深度提纯、净化等工艺技术，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分析检测仪器、真空泵等设备，购置反应器、液体泵、换热器、精馏塔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高纯 R1 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品质稳定、市场竞争能力强的特点。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10994.46 万元，利税 1021.3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m	Y/m							
环境空气	682866.49	3200669.17	姜村	NW	~2160m	~191 户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683465.24	3201169.35	新姜村	NW	~2390m	~450 户	一般		
	684009.87	3201024.99	福苑社区	福苑新村	N	~2165m	~320 户		一般
	685236.36	3200051.80	平原村	五坪村	NE	~1930m	~292 户		一般
	685008.97	3200587.22		松园村	NE	~1625m	~260 户		一般
	684542.9	3199075.26	东周村	NE	~450m	~137 户	敏感		
	685130.13	3198891.92	花园村	NE	~975m	~381 户	一般		
	684780.17	3198748.22	巨化生活区	E	~615m	密集区	一般		
	685545.90	3197368.43	溪东埂村	NW	~1950m	~219 户	一般		
	685144.49	3197342.59	普珠园	SE	~1700m	~325 户	一般		
	684958.75	3197996.82	官碓村	SE	~1095m	~525 户	一般		
	684434.76	3197739.70	塔坛寺村	SE	~1045m	~96 户	一般		
	684113.05	3196760.9	缸窑村	S	~1995m	~3760 户	一般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范围 200m			/		一般	(GB3096-2008)3 类		
地表水	/	/	乌溪江	E	~2.165km	中河	一般	(GB3838-2002)III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气、二氯甲烷、乙酸乙酯、四氯六氟丁烷、六氟丁炔、六氟丁二烯等。根据预测，在正常工况下，该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业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该项目废水经收集池收集送衢州市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输送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馏分和釜残、废分子筛、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馏分和釜残由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只要企业认真落实上述各固废的处置措施，则该企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收集采用架空管道或地下明管。	清泰公司污水处理厂达到《关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复函》中的相关标准
	废水处理系统	经收集池收集送衢州市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废气管道等措施进行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	含氯气、氯化氢的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塔，其它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合并引至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博瑞电子预留地块内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100 m ² ；危废暂存库依托博瑞电子含氟系列电子特气项目仓库一楼，面积为 90m ² 。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其他	事故应急措施	1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的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绿化等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巨化集团内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新厂区，符合衢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并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高新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 1,3-六氟丁二烯（R1）气体生产，以碘、氯气、三氟丁二烯为主原料反应制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征求意见范围、对象和期限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

七、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先生/18957010691

地址：巨化集团厂区北一道 188-190 号 邮编：324004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1-3073906

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A604 邮编：310004

环评审批单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0-3890106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